# 基金兼职合同范本(19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花无言 更新时间：2024-01-03

*基金兼职合同范本1 一般短期兼职工作，用人单位不会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而是签订劳务合同，合同一般由用人单位提供。大致内容如下：劳务合同书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

**基金兼职合同范本1**

一般短期兼职工作，用人单位不会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而是签订劳务合同，合同一般由用人单位提供。

大致内容如下：劳务合同书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 乙方：姓名\_\_\_\_\_\_\_\_\_\_性别\_\_\_\_\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 出生日期\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家庭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 户口所在地\_\_\_\_\_\_\_省（市）\_\_\_\_\_\_\_区（县）\_\_\_\_\_\_\_\_\_\_街道（乡镇）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 鉴于乙方为退休人员，不具备劳动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根据《\_民法通则》、《\_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劳务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第一条 本协议期限为\_\_\_\_\_\_\_\_年。本协议于\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终止。

第二条 乙方承担的劳务内容、要求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第三条 乙方提供劳务的方式为：第四条 乙方认为，根据已方目前的健康状况，能依据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约定的劳务内容、要求、方式为甲方提供劳务，乙方也愿意承担所约定劳务。

第五条 乙方负有保守甲方商业秘密的义务。乙方负有保护义务的商业秘密主要包括：。

第六条 甲方支付乙方劳务报酬的标准、方式、时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第七条 乙方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甲方依法代为扣缴。

第八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终止：一、本协议期满的；二、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三、乙方由于健康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的。第九条 甲、乙双方若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仅需提前一周通知另一方即可。

第十条 本协议终止、解除后，乙方应在一周内将有关工作向甲方移交完毕，并附书面说明，如给甲方造成损失、应予赔偿。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为乙方购买一张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_\_\_\_\_\_\_\_\_意外伤害保险卡，用于乙方在为甲方提供劳务过程中发生意外伤害的补偿。

保险期间与本协议期限相同。第十二条 乙方同意医疗费用自理，医疗期内甲方不支付劳务费。

第十三条 依据本协议第九条、第十条约定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支付违约金。第十四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第十五条 本合同首部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联系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若在履行本协议中双方有任何争议，甚至涉及仲裁时，该地址为双方法定地址。

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双方联系障碍，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 章） 乙方（签 章）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乙方家属意见（要求乙方之配偶或成年子女填写） 签字：与乙方关系 身份证号码。

**基金兼职合同范本2**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协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协议

基金管理人：\_\_\_\_\_\_\_\_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_\_\_\_\_\_\_\_\_\_\_\_\_\_\_\_\_\_\_\_银行

\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

一、前言

二、释义

三、基金协议当事人

四、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五、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七、基金份额持有\*\*会

八、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的更换条件与程序

九、基金的基本情况

十、基金的募集

十一、基金协议的生效

十二、基金资产的托管

十三、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十四、基金转换

十五、基金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冻结与质押

十六、基金销售业务及其\*\*

十七、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及其\*\*

十八、基金的投资

十九、基金的融资

二十、基金资产

二十一、基金资产估值

二十二、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基金费用与税收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十五、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十六、基金协议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二十七、业务规则

二十八、违约责任

二十九、争议处理和适用法律

三十、基金协议的效力与修改

三十一、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章

一、前言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协议当事人的\*\*与义务，规范基金运作，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订立本《\_\_\_\_\_\_\_\_\_\_优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协议》。

基金协议是规定基金协议当事人之间\*\*义务的\*\*\*律文件，其他与本基金相关的涉及基金协议当事人之间\*\*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均以基金协议为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协议的签署构成其对基金协议的承认。基金投资者自取得依据基金协议发行的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协议当事人，其认购或申购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协议的承认和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协议当事人并不以在本基金协议\*\*面签章为必要条件。基金协议当事人按照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承担义务。

上投摩根\*\_\_\_\_\_\_\_\_\_\_优势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投资基金法、基金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经\*证券\*\*管理委员会批准。

\*\*\*\*对本基金设立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由于证券投资具有一定的风险，因此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基金协议之外披露的涉及基金的信息，其内容涉及界定基金协议当事人之间\*\*义务关系的，应以基金协议为准。

二、释义

在基金协议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基金或基金：指上投摩根\*\_\_\_\_\_\_\_\_\_\_优势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指《上投摩根\*\_\_\_\_\_\_\_\_\_\_优势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任何有效修订与更新；

本基金协议或基金协议：指本《上投摩根\*\_\_\_\_\_\_\_\_\_\_优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协议》及对该基金协议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上投摩根\*\_\_\_\_\_\_\_\_\_\_优势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投资基金法：指《\*\*\*\*\*\*\*证券投资基金法》；

元：指\*\*\*元；

\*\*\*\*：指\*证券\*\*管理委员会；

银行业\*\*管理机构：指\*人民银行和/或\*银行业\*\*管理委员会；

基金协议当事人：指受基金协议约束，根据基金协议享有\*\*并承担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管理人：指上投摩根\_\_\_\_\_\_\_\_\_\_富林明\_\_\_\_\_\_\_\_\_\_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指\*建设\_\_\_\_\_\_\_\_\_\_银行；

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基金销售\*\*人：指具有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依据有关销售\*\*协议办理基金申购、赎回和其它基金业务的\*\*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及基金销售\*\*人；

基金销售网点：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基金销售\*\*人的代销网点；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在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委托第三方代为办理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业务，在此情况下该接受委托的第三方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基金账户：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根据基金协议及相关文件合法取得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指合法持有届时有效的\*\*\*\*\*\*\*居民身份证或其它合法身份证件的\*居民；

机构投资者：指在\*境内\*\*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法律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禁止投资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除外）；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经监管部门批准投资于\*证券市场的\*境外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它资产管理机构；

基金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合称；

基金协议生效日：指本基金募集符合本基金协议规定条件，并获得\*\*\*\*书面确认之日；

基金协议终止日：指基金协议规定的终止事由出现后按照基金协议规定的程序并经\*\*\*\*批准终止基金协议的日期；

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到基金协议生效日止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3个月；

存续期：指基金协议生效日至基金协议终止日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日：指基金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或其它业务申请的日期；

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基金兼职合同范本3**

基金发起人：\_\_\_\_\_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_\_\_\_\_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建设银行

一、前言

二、释义

三、基金合同当事人

四、基金发起人的\*\*与义务

五、基金管理人的\*\*与义务

六、基金托管人的\*\*与义务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与义务

八、基金份额持有\*\*会

九、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与程序

十、基金的基本情况

十一、基金的设立募集

十二、基金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十三、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十四、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十五、基金的转托管

十六、基金资产的托管

十七、基金的销售

十八、基金的注册登记

十九、基金的投资

二十、基金的融资

二十一、基金资产

二十二、基金资产估值

\*\*\*、基金费用与税收

\*\*\*、基金收益与分配

二十五、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十六、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十七、基金的终止与清算

二十八、业务规则

二十九、违约责任

三十、争议处理

三十一、基金合同的效力

三十二、基金合同的修改与终止

三十三、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章

一、前言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与义务，规范基金运作，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在\*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订立《\_\_\_\_\_-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自2xx年6月1日起，本基金合同同时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之规定，若本基金合同内容存在与该法冲突之处的，应以该法规定为准，本基金合同相应内容自动根据该法规定作相应变更和调整。届时如果该法和／或其他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要求对前述变更和调整进行\*\*的，还应进行\*\*。

本基金合同是规定本基金合同 当事人之间基本\*\*义务的法律文件。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自本基金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成为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基金投资者自取得依据本基金合同发行的基金份额时起，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按照《暂行办法》、《试点办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承担义务。

\_\_\_\_\_-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基金发起人按照《暂行办法》、《试点办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设立，并经\*证券\*\*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批准。

\*\*\*\*对本基金设立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保证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由于证券投资具有一定的风险，因此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

二、释义

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_\_\_\_\_-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本《\_\_\_\_\_-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3．招募说明书：指《\_\_\_\_\_-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指\*证券\*\*管理委员会；

5．银行监管机构：指\*人民银行及/或\*银行业\*\*管理委员会；

6．《证券法》：指《\*\*\*\*\*\*\*证券法》；

7．《合同法》：指《\*\*\*\*\*\*\*合同法》；

8．《基金法》：指《\*\*\*\*\*\*\*证券投资基金法》；

9．《暂行办法》：指1997年11月14日经\*批准发布并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1．《试点办法》：指2xx年1月8日由\*\*\*\*发布并施行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

11．元：指\*\*\*元；

12．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本《基金合同》约束，根据本《基金合同》享受\*\*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13．基金发起人：指\_\_\_\_\_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

14．基金管理人：指\_\_\_\_\_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基金托管人：指\*建设银行；

16．注册登记业务：指本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17．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_\_\_\_\_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_\_\_\_\_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18．《公开说明书》：指《\_\_\_\_\_-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公开说明书》，即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六个月\*\*一次的有关本基金的简介、投资组合\*\*、经营业绩、重要变更事项和其他按法律法规规定应披露事项的说明；《公开说明书》是对《招募说明书》的定期更新；

19．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投资者；

21．机构投资者：指在\*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部门批准设立和有效存续并\*\*可以投资本基金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

2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境内合法设立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3．基金份额持有\*\*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之规定参加的会议；

24．设立募集期：指自招募说明书\*\*之日起到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25．基金合同生效日：指自《招募说明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在基金净认购额超过\*\*\*2亿元，且认购户数达到1人的条件下，基金发起人依据《基金法》向\*\*\*\*办理备案手续后，\_\_\_\_\_-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日期；

——委托基金投资顾问合同 (菁华1篇)

**基金兼职合同范本4**

甲方：\_\_\_\_\_\_\_\_\_ 有效身份证号码：

乙方： 有效身份证号码：

以上各方共同投资人(以下简称“共同投资人”)经友好协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乙双方合作投资

项目事宜并由甲方以其名义受让\_\_\_\_股权，并作为发起人参与 (暂定名，以下简称“ ”)的发起设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共同投资人的投资额和投资方式

甲方已充分了解乙方的创业计划，并认同其市场前景，拟投入风险资金与乙方共同创业。

甲、乙双方同意，以双方注册成立的 公司(以下简称 )为项目投资主体。

甲方以风险投资方身份向乙方提供经营公司的出资总额(以下简称“出资总额”)为\*\*\* 整，其中，各方出资分别：甲方出资 整，占出资总额的 ;乙方以负责项目市场经营管理作为出资资本，占出资总额的 。

各方一致同意，参与公司的发起设立，共同投资人将持有公司股份股本总额比例为：甲方 ，乙方 。

甲方作为共同投资人应于 年 月 日前将上述出资额解入指定的银行：

公司账号：

开户行：

第二条 利润分享和亏损分担

共同投资人按其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比例分享共同投资的利润，分担共同投资的亏损。

共同投资人各自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共同投资承担责任，共同投资人以其出资总额为限对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

共同投资人的出资形成的股份及其孳生物为共同投资人的共有财产，由共同投资人按其出资比例共有。

共同投资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后，各共同投资人有权按其出资比例取得财产。

第三条 事务执行

1.共同投资人委托乙方\*\*全体共同投资人执行共同投资的日常事务，包括但不限于：

(1)在股份公司发起设立阶段，行使及履行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和义务 ；

(2)在股份公司成立后，行使其作为股份公司股东的\*\*、履行相应义务；

(3)收集共同投资所产生的孳息，并按照本协议有关规定处置；

2.其他投资人有权检查日常事务的执行情况，乙方有义务向其他投资人报告共同投资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3乙方执行共同投资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共同投资人，所产生的亏损或者民事责任，由共同投资人承担；

4.乙方在执行事务时如因其过失或不遵守本协议而造成其他共同投资人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5.共同投资的下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共同投资人同意：

(1)转让共同投资于\_\_\_\_\_\_\_\_\_有限公司的股份；

(2)以上述股份对外出质；

(3)更换事务执行人。

第四条 投资的转让

1.共同投资人向共同投资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共同投资中的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须经全部共同投资人同意；

2.共同投资人之间转让在共同投资中的全部或部分投资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共同出资人；

3.共同投资人\*\*转让其出资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共同投资人有优先受让的\*\*。

第五条 其他\*\*和义务

1.甲方及其他共同投资人不得私自转让或者处分共同投资的股份；

2.共同投资人在\_\_\_\_\_\_\_\_\_有限公司登记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股份及出资额；

3\_\_\_\_\_\_\_\_\_有限公司成立后，任一共同投资人不得从共同投资中抽回出资额；

4公司成立后,甲乙双方需根根据运营情况继续合作经营投入, 分享共同投资的利润，分担共同投资的亏损，另每月付予乙方作为项目市场经营管理人工资作为酬劳。工资金额由双方商协。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为保证本协议的实际履行，甲方自愿提供其所有的向其他共同投资人提供担保。甲方承诺在其违约并造成其他共同投资人损失的情况下，以上述财产向其他共同投资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共同投资人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本协议经全体共同投资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协议一式\_\_\_\_\_\_\_份，共同投资人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 \_ \_\_年\_\_ \_月\_\_ \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 \_\_\_

——证券投资基金合同通用版 (菁华1篇)

**基金兼职合同范本5**

1、本协议双方签字后即行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后与主协议有同等效力。

2、本协议履行期间如有异议，可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讼解决。

3、本协议一式\_\_\_\_\_\_份，自双方签字日起生效，双方各执\_\_\_\_\_\_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基金兼职合同范本6**

基金交易服务协议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基金帐号：\_\_\_\_\_\_\_\_\_\_\_\_（首次开户不填） 直销交易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了规范乙方发起并管理的基金交易业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乙方有关业务规则及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传真交易申请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传真交易及服务内容 1.本协议所称“传真交易”仅适用于在乙方的直销机构（即乙方各投资理财中心）开立基金交易帐户的客户。

“传真交易”指甲方在乙方各投资理财中心开立基金帐户，交易帐户并签署本协议后，以传真方式向乙方提交基金业务申请的交易方式。 2.传真交易的服务内容包括：认购、申购、赎回、撤单、变更分红方式、基金转换和变更联系方式。

第二条 传真交易条件 1.甲方已经与乙方签署了《基金业务传真交易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 2.甲方已经在乙方开立基金帐户和交易帐户且该帐户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处于正常状态； 3.甲方办理申请认购或申购业务的，不迟于乙方《直销投资者交易指南》所规定的申请所涉交易有效期限届满之时将认购或申购资金足额划（汇）入乙方指定银行帐户；甲方办理赎回，基金转换业务的，在申请所涉交易有效时限内其交易帐户中有足够的基金份额，否则视为无效申请； 4.甲方已经按照乙方要求提供有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填写有关表格，签署有关文件； 5.甲方已经在乙方办理了预留印鉴手续； 6.乙方不时以明示的方式告知应当满足的其他条件。 第三条 传真交易流程 1.乙方指定专门的传真电话受理甲方传真交易申请，除此之外的传真申请视为无效。

甲方应指定专人办理基金交易申请，除该授权经办人通过指定传真电话发出的传真交易申请外，其他传真申请亦视为无效。 2.甲方办理认购，申购申请时，传真给乙方的资料包括：加盖预留印鉴的申请表，申请人本人或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交易帐户卡复印件，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复印件。

3.甲方办理赎回申请时，传真给乙方的资料包括：加盖预留印鉴的申 请表，申请人本人或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交易帐户卡复印件。 4.甲方办理变更分红方式及联系方式时，传真给乙方的资料包括：加盖预留印鉴的申请表，申请人本人或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交易帐户卡复印件。

5.甲方应在乙方规定的基金开放日9:30—15:00（认购期内为9:30—16:00）之间将申请资料传真至乙方.超过申请受理时间的申请，按照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处理。 6.甲方发出传真后，应立即拨打电话向乙方受理业务的投资理财中心确认传真申请事宜。

7.乙方收到甲方传真的认购，申购申请后，应在验证资金到账后受理申请，否则甲方应重新修改申请日期，并进行签章确认。 8.乙方收到甲方赎回申请，应在验证交易账户有足够基金余额时受理申请，否则视为无效申请，乙方可不予执行甲方赎回申请。

9.乙方处理完毕甲方的申请后，应将打印并盖章的申请回执传真给甲方，作为受理甲方申请的凭证。甲方可在t+2日9:30之后通过电话，网站或亲临投资理财中心查询申请确认结果。

10.甲方应在传真申请发出后当日内，将申请表原件以特快专递方式邮寄到乙方受理业务的投资理财中心，时间以邮戳为准。 乙方在受理业务五日内收不到甲方邮寄的申请资料原件，乙方保留取消甲方传真申请的权利。

11.乙方传真电话号码变更，将以公告和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授权经办人或传真号码变更，要提出业务申请，在乙方受理并确认后方生效。

第四条 保密事项 1.乙方对甲方的申请资料及有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但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关司法，行政管理机关的要求提供甲方的有关资料不在此限。 2.甲方应注意自身资料及信息的保密，由于甲方自己疏忽或其它原因致使资料或信息为他人利用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免责条款 因下列事由之一发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由于不可抗力引起的停电，电脑网络和 /或传真设备故障，乙方对由此导致的收发信息延误或失败不承担责任。 2.乙方收到具有甲方本人或指定的经办人签章及盖有预留印鉴的传真申请，即认为此申请是甲方真实意思的表示。

乙方不对该签章及印鉴是否真实及是否为甲方真实意思表示承担法律责任。 3.如乙方未收到，未全部收到，或接收到的甲方传真资料不准确、不完整、无法识别或甲方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契约或乙方基金业务规则等使乙方无法执行的，乙方可不执行并对此不承担法律责任. 4.因电信部门的通讯线路故障，通讯技术缺陷，电脑黑客或计算机病毒等问题造成交易系统不能正常运转。

5.法律和政策重大变化或乙方不可预测和不可控制因素导致的。

**基金兼职合同范本7**

法律顾问合同范本如下： 一、乙方指派 律师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

二、本合同的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壹年，期满如需续聘，另行协议。三、甲方每年向乙方支付顾问费 元（大写人民币 ），支付时间为：四、乙方指派律师受托为甲方办理下列法律事务：（一）解答法律咨询，提供法律意见；（二）指导、协助甲方草拟、审查和修改法律文件或法律事务文书；（三）提供法律信息；（四）协助进行涉外或国内重大经济合同、经济项目谈判，调解和非诉谈判；（五）就经营决策前的法律问题，进行可行性研究，就经营决策中的法律问题，提出法律意见，就经营决策后的法律问题，提出法律补救方案；（六）进行法律风险、经济风险预测，排除法律障碍；（七）代理诉讼或仲裁重大、复杂的诉讼案件；（八）代理公司登记、注册、资产评估、产权界定、资产重组、商标事务、专利权及知识产权保护事务及公证事务；（九）协助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十）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法制宣传教育，为甲方培养法律人才。

五、乙方指派人员办理第四条第（七）（八）项事务时，甲方应另行支付代理费，费用数额和支付方式参照北京市蓝鹏律师事务所收费标准由双方另行协商。六、甲方应为律师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一）律师可以查阅与承办事务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并留有必要的复印件，原件由甲方自行保管；（二）了解甲方在生产、经营、管理中的及对外活动中的有关情况；（三）列席甲方在生产、经营、管理和对外事务的有关会议；（四）为乙方提供必须的办公、交通及其它工作条件和便利，如需外出，差旅费由甲方承担。

七、乙方所指派人员采用下列第（二）项的方式为甲方提供服务：（一）定期上门服务；（二）甲方有事约请；（三）指派专人坐班；（四）定期上门服务与甲方有事约请相结合。八、乙方指派律师因故无法履行职责时，应及时另外指定人员履行本合同。

九、乙方应尽力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不得从事任何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行为，担任法律顾问的律师必要时可带1-2名助手协助工作。 十、如因乙方的过错行为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甲方应按时按约定数额交纳顾问费，乙方已收费用在任何条件下不予退还；如果甲方拖欠顾问费，乙方有权追收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费用并追缴拖欠费用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十二、甲方应预付受聘方的律师及其助手办理法律事务所需的费用。

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翻译费、查档费、公证费、证据复制（包括复印）费、非法规资料费、邮政费、长途电话费、市内计程车（的士）费、往北京城八区以外地方的交通食宿费等价外费用以及代聘方支付的其他费用。聘方应向法院等国家机关交纳的诉讼费等规费，聘方应及时另行支付十二、本合同的各条内容，由双方平等自愿商定；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须经双方协商一致，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十三、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授权代表（签名）： 授权代表（签名）：年 月 日\_律师法相关规定：第二十三条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健全执业管理、利益冲突审查、收费与财务管理、投诉查处、年度考核、档案管理等制度，对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四条律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的年度考核后，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交本所的年度执业情况报告和律师执业考核结果。

第二十五条律师承办业务，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按照国家规定统一收取费用并如实入账。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应当依法纳税。

**基金兼职合同范本8**

甲方：

住址：

身份证号：

乙方：

住址：

身份证号：

丙方：

住址：

身份证号：

风险提示：

合作的方式多种多样，如合作设立公司、合作开发软件、合作购销产品等等，不同合作方式涉及到不同的项目内容，相应的协议条款可能大不相同。

甲、乙、丙三方因共同投资设立\_\_\_\_\_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事宜，特在友好协商基础上，根据《\*\*\*\*\*\*\*合同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一、拟设立的公司名称、住所、法定\*\*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性质

1、公司名称：\_\_\_\_\_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

3、法定\*\*人：

4、注册资本：\_\_\_\_\_元

5、经营范围：\_\_\_\_\_\_\_\_\_\_，具体以工商部门批准经营的项目为准。

6、性质：公司是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甲、乙、丙三方各以其注册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二、股东及其出资入股情况

风险提示：

应明确约定合作方式，尤其涉及到资金、技术、劳务等不同投入方式的。同时，应明确各自的权益份额，否则很容易在项目实际经营过程中就责任承担、盈亏分担等产生纠纷。

公司由甲、乙、丙三方股东共同投资设立，总投资额为\_\_\_\_\_元，

包括启动资金和注册资金两部分，其中：

1、启动资金\_\_\_\_\_元

(1)甲方出资\_\_\_\_\_元，占启动资金的\_\_\_;

(2)乙方出资\_\_\_\_\_元，占启动资金的\_\_\_;

(3)丙方出资\_\_\_\_\_元，占启动资金的\_\_\_;

(4)该启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前期开支，包括租赁、装修、购买办公设备等，如有剩余作为公司开业后的流动资金，股东不得撤回。

(5)在公司账户开立前，该启动资金存放于甲、乙、丙三方共同指定的临时账户(开户行：\_\_\_\_\_\_\_\_\_\_\_\_\_账号：\_\_\_\_\_\_\_\_\_\_\_\_\_，)公司开业后，该临时账户内的余款将转入公司账户。

(6)甲、乙、丙三方均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_\_\_日内将各应支付的启动资金转入上述临时账户。

2、注册资金(本)\_\_\_\_\_\_\_\_元

(1)甲乙以现金作为出资，出资额\_\_\_\_\_元\*\*\*，占注册资本的\_\_\_\_\_;

(2)乙方以现金作为出资，出资额\_\_\_\_\_元\*\*\*，占注册资本的\_\_\_\_\_;

(3)丙方以现金作为出资，出资额\_\_\_\_\_元\*\*\*，占注册资本的\_\_\_\_\_;

(4)该注册资本主要用于公司注册时使用，并用于公司开业后的流动资金，股东不得撤回。

(5)甲、乙、丙三方均应于公司账户开立之日起\_\_\_\_\_日内将各应缴纳的注册资金存入公司账户。

3、任一方股东违反上述约定，均应按本协议第八条第1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公司管理及职能分工

风险提示：

应明确约定合作各方的\*\*义务，以免在项目实际经营中出现扯皮的情形。

1、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和监事，任期三年。

2、甲方为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和管理，具体职责包括：

(1)办理公司设立登记手续;

(2)根据公司运营需要招聘员工(财务会计人员须由甲乙双方共同聘任);

(3)审批日常事项(涉及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须按本协议第三条第5款处理;甲方财务审批权限为\_\_\_\_\_\_\_\_元\*\*\*以下，超过该权限数额的，须经甲乙丙三方共同签字认可，方可执行)。

(4)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其他职责。

3、乙方、丙方担任公司的监事，具体负责：

(1)对甲方的运营管理进行必要的协助;

(2)检查公司财务;

(3)\*\*甲方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

(4)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4、重大事项处理

公司不设股东会，遇有如下重大事项，须经甲、乙、丙三方达成一致决议后方可进行：

(1)拟由公司为股东、其他企业、个人提供担保的;

(2)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3)《公司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其他事项。

对于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甲乙丙三方意见不一致的，在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原则下，按如下方式处理：\_\_\_\_\_\_\_\_\_\_\_\_\_\_\_。

5、除上述重大事项需要讨论外，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每周进行一次的股东例行会议，对公司上阶段经营情况进行总结，并对公司下阶段的运营进行计划部署。

四、资金、财务管理

1、公司成立前，资金由临时帐户\*\*收支，并由甲乙丙三方共同监管和使用，一方对另一方资金使用有异议的，另一方须给出合理解释，否则一方有权要求另一方赔偿损失。

2、公司成立后，资金将由开立的公司账户\*\*收支，财务\*\*交由甲乙双方共同聘任的财务会计人员处理。公司账目应做到日清月结，并及时提供相关报表交甲乙双方签字认可备案。

五、盈亏分配

1、利润和亏损、甲、乙、丙三方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享和承担。

2、公司税后利润，在弥补公司前季度亏损，并提取法定公积金(税后利润的10%)后，方可进行股东分红。股东分红的具体\*\*为：

(1)分红的时间：每季度第一个月第一日分取上个季度利润。

(2)分红的数额为：上个季度剩余利润的60%，甲乙双方按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

(3)公司的法定公积金累计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可不再提取。

六、转股或退股的约定

1、转股：

公司成立起\_\_\_\_\_年内，股东不得转让股权。自第\_\_\_\_\_年起，经一方股东同意，另一方股东可进行股权转让，此时未转让方对拟转让股权享有优先受让权。

若一方股东将其全部股权转让予另一方导致公司性质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转让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等手续，但若因该股权转让违法导致公司丧失法人资格的，转让方应承担主要责任。

若拟将股份转让予第三方的，第三方的资金、管理能力等条件不得低于转让方，且应另行征得未转让方的同意。

转让方违反上述约定转让股权的，转让无效，转让方应向未转让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2、退股：

(1)一方股东，须先清偿其对公司的个人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该股东向公司借款、该股东行为使公司遭受损失而须向公司赔偿等)且征得另一方股东的书面同意后，方可退股，否则退股无效，拟退股方仍应享受和承担股东的\*\*和义务。

(2)股东退股：

若公司有盈利，则公司总盈利部分的60%将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另外40%作为公司的资产折旧费用，退股方不得要求分配。分红后，退股方方可将其原总投资额退回。

若公司无盈利，则公司现有总资产的80%将按照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另外20%作为公司的资产折旧费用，退股方不得要求分配。此种情况下，退股方不得再要求退回其原总投资。

(3)任何时候退股均以现金结算。

(4)因一方退股导致公司性质发生改变的，退股方应负责办理退股后的变更登记事宜。

3、增资：

若公司储备资金不足，需要增资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增加出资，若全体股东同意也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其他的增资办法。

若增加第四方入股的，第四方应承认本协议内容并分享和承担本协议下股东的\*\*和义务，同时入股事宜须征得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

七、协议的\*\*或终止

1、发生以下情形，本协议即终止：

(1)公司因客观原因未能设立。

(2)公司营业执照被\*\*吊销。

(3)公司被\*\*宣告破产。

(4)、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

2、本协议\*\*后：

(1)甲乙丙三方共同进行清算，必要时可聘请中立方参与清算。

(2)若清算后有剩余，甲乙双方须在公司清偿全部债务后，方可要求返还出资、按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3)若清算后有亏损，各方以出资比例分担，遇有股东须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各方以出资比例偿还。

八、违约责任

风险提示：

合同的约定虽然细致，但无法保证合作方不违约。因此，必须明确约定违约条款，一旦一方违约，另一方则能够以此作为追偿依据。

1、任一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足额、按时缴付出资的，须在\_\_\_\_\_日内补足，由此造成公司未能如期成立或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须向公司和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除上述出资违约外，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使公司利益遭受损失的，须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并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3、本协议约定公司持股本人参于公司业务及财务各事项，非持股本人不得插手干预，若有违反对公司造成损失的，须向公司和守约方赔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九、其他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画押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协议约定中涉及甲乙双方内部\*\*义务的，若与公司章程不一致，以本协议为准。

3、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将争议提交至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诉讼解决。

4、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丙方(签章)：

签订时间：\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基金兼职合同范本9**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甲方接受乙方委托，为乙方项目进行融资与引进风险投资操作的过程中提供顾问服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一、甲方顾问服务内容

1.为乙方寻找对乙方项目有融资与风险投资意向的投资方;

2.对乙方项目进行初步论证，并从专业角度进行完善，使之更具有专业性;

3.对乙方项目进行整理、包装，使之更符合投资方的要求;

4.针对乙方项目与投资方进行前期的沟通与交流;

5.根据乙方项目具体情况，为乙方制定详细的融资方案与谈判方案;

6.陪同乙方与投资方进行谈判，协助乙方回答投资方的问题，满足投资方的要求，同时维护乙方的相关权益，促使投资方与乙方尽快达成合作意向;

7.为乙方准备融资过程中必要的相关文件材料(需另外收费的除外)。

二、乙方项目相关内容

1.乙方的项目内容为：\_\_\_\_\_\_\_\_\_

2.乙方的项目总融资为：\_\_\_\_\_\_\_\_\_

3.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_\_\_\_\_

三、甲方责任

1.站在乙方的立场，为乙方解决在项目融资过程中遇到的一系列难题;

2.积极的对乙方项目进行运作，以尽快获得投资方的认可;

3.保证按照顾问服务相关内容向乙方提供优质服务;

4.保证对所有知晓的涉及乙方自身商业机密的文件、资料、数据、计划、商业意向等不得向第三方公开(乙方有要求的除外);

5.相应的法律、法规要求或国家相关政府部门需要甲方提供乙方或乙方项目相关内容的情况下，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乙方责任

1.向甲方提供项目相关文件材料(具体内容见材料清单);

2.保证向甲方所提供的相关文件材料真实、合法及有效，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责任;

3.在甲方对乙方的项目进行前期运作的过程中，应给予甲方积极的配合;

4.对项目的真实性与可行性负责，并确保项目所需相关手续完全合法;

5.不得在甲方不知情的情况下与甲方所推荐的投资方进行任何形式的协调与谈判;

6.在甲方工作完成，并促使乙方与投资方达成合作意向的情况下，乙方应积极履行本协议中的相关条款。

五、融资与引进风险投资顾问费用

1.甲方为乙方提供融资与引进风险投资顾问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融资与引进风险投资顾问费用为融资总额的3%;

2.乙方应在对投资方达成合作意向后的三个银行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此融资费用;

3.乙方支付给甲方相关顾问费用的方式为：现金、支票、汇款、转帐。

六、协议的解除与终止

1.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内容支付相关顾问费用，甲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对此所造成的任何结果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2.如果乙方与投资方谈判破裂，而未能达成合作意向，双方协议关系结束，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与投资方达成合作意向，并向甲方履行完毕相关顾问费用的支付，本协议终止。

七、不可抗力

1.在协议履行期间，一方或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不承担责任，但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7个银行工作日内，以书面的形式或法律规定的方式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证明。

2.不可抗力原因消失后，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旅行本合同。

八、争议解决与适用法律

1.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

2.本协议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九、其他

1.本协议的补充协议、附件、说明、解释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议本身及其附件的修改、补充等未尽事宜，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

2.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任何相关的法律，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本协议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并且有约束力。

3.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4.补充内容\_\_\_\_\_\_\_\_\_。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基金兼职合同范本10**

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_本基金\_）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_]233号文批准，于20\_年11月20日起向全社会公开募集。

截止到20\_年11月21日，基金募集工作已经顺利结束。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本次募集的净认购金额为14,101,845,040。

96元人民币，认购款项在基金验资确认日之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180,060。43元人民币。

募集资金已于20\_年11月23日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 本次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为373,826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面值1。

00元人民币计算，设立募集期募集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共计14,102,025,101。39份，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

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从基金认购费用中列支，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根据《\_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_基金合同\_）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募集符合有关条件，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_本基金管理人\_）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_年11月24日获书面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 ）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将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按销售机构提交的地址寄送认购确认书。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1个月内未收到本基金管理人发送的认购确认书，请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确认地址是否准确。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收到认购确认书后有关联系方式发生变更，请及时到销售机构变更相关资料或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修改。 投资者在原认购网点打印的交易确认凭证与本基金管理人寄送的认购确认书的记载不一致的，应以本基金管理人寄送的凭证为准。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本基金管理人最迟于开始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基金兼职合同范本11**

甲方(委托人)：

身份证号：

乙方(受托人)：

法定\*\*人：

甲方(委托人)、乙方(受托人)依据《\*\*\*\*\*\*\*民法典》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代办理项目投资顾问、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应投资顾问服务等相关事务，甲方与乙方\*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受甲方委托寻找投资项目，提供顾问服务。

服务内容：乙方促使甲方和资金需求方签订融资合同并协助融资实现。

融资形式、条件及费率由甲方和资金借用方协商确定。

二、乙方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职责，认真负责地为甲方提供专业顾问服务并保守

三、合同期限：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到双方协商终止之日。

四、合同履行期限内报酬：

甲方每月应支付给乙方投资顾问费为乙方介绍的投资项目金额的仟分之伍，该费用

帐号：

户名：

开户银行：

支付方式：

甲方每月收到利息后将投资顾问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五、双方一致同意，对本合同的所有信息、文件和数据应保守秘密。

六、本合同由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正本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资合作合同模板 (菁华2篇)

**基金兼职合同范本12**

基金合同

甲方：＿＿＿＿＿＿＿＿＿＿＿＿＿＿

乙方：＿＿＿＿＿＿＿＿＿＿＿＿＿

我们是由资深证券从业人士组成。正直、诚信、敬业的为客户管理证券资产，本私募“基金”不“坐庄”，（不选择流通性差的股票、不选择ＳＴ类股票、不选择权证进行操作）。乙方对自身情况具有当然告知义务，甲方不对乙方所告知情况做真实性调查，若乙方提供虚假信息所产生一切后果乙方自负。

现经双方协商，乙方认可以下条款，特签署合作备忘录：

第一条：乙方为有稳定职业、合法正当的固定收入，能够承担完全的民事行为责任的自然人。

第二条：本次委托管理资产为人民币＿＿＿＿＿＿＿元（大写：＿＿＿＿＿仟＿＿＿＿＿佰＿＿＿＿＿拾＿＿＿＿＿万＿＿＿＿＿仟＿＿＿＿＿佰＿＿＿＿＿拾＿＿＿＿＿元＿＿＿＿＿角＿＿＿＿＿分），委托账户为＿＿＿＿＿＿＿＿＿证券公司，账号为＿＿＿＿＿＿＿＿＿＿＿。所委托管理资产非借贷或者挪用公款及其他所有根据《证券法》所认定的违规资金。

第三条：客户不得将我方交易之投资信息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第四条：客户将交易密码提供给甲方，甲方不得更改密码；资金存取密码客户自行保留，甲方只对客户证券账户内资产进行管理，决定买卖并实施，乙方不得干涉。甲方每个交易周必须提供一次资产情况表予乙方，提供方式包括：电子邮件或传真或特快专递。成功传达与否以有效通讯记录为据，不以是否签收或阅读为据。

第五条：乙方是当然的存取款资格唯一拥有方，也是该账户资产的法定拥有者。甲方无权提取乙方账户内资金以及将该账户证券转移到任何第三方。

第六条：双方约定当总资产亏损＿＿＿＿＿＿＿时，即（＿＿＿＿＿＿＿＿＿元），则结束合作，本协议自动终止。甲方若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继续对该账户操作，而产生亏损，甲方需承担损失。

第七条：赢利后乙方决定是否需要支付资产管理费予甲方，若未支付资产管理费，甲方不得索赔；根据同等责任，乙方若出现亏损，乙方不得索赔，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甲方的工作。

第八条：合作１２个月净利润达到３０％以上（包括３０％），即（＿＿＿＿＿＿＿＿元），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管理费为净利润的３０％；若在合作的１２个月内，账户资产增值没有达到３０％，则甲方不得收取管理费。合作开始时间为＿＿＿＿＿＿＿＿＿＿＿＿＿＿＿＿＿＿＿＿＿，停止时间为＿＿＿＿＿＿＿＿＿＿＿＿＿＿＿＿＿＿＿＿＿；若期间账户资产达到３０％或以上，甲方可随时结束账户操作，以现金形式体现资产，并可以向乙方收取净利润的３０％作为资产管理费。

第九条：以上条款所规定之乙方责任与义务，若乙方在执行中予以违背，则双方合作立即终止。所产生利润，甲方不得向乙方索取；所造成之一切既有或将来出现的损失，乙方不得向甲方索赔。双方结束合作。

以上条款，经过双方认真协商与核对，无异议后确认签署。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乙方：

日期：日期：

**基金兼职合同范本13**

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1号（契约型私募基金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通过契约形式募集设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应当按照本指引制定私募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私募基金管理人通过契约形式募集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和其他类型投资基金应当参考本指引制定私募投资基金合同。第三条 基金合同的名称中须标识“私募基金”、“私募投资基金”字样。

第四条 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当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公平原则订立基金合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第五条 基金合同不得含有虚假内容或误导性陈述。

第六条 私募基金进行托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投资者三方应当根据本指引要求共同签订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明确约定不托管的，应当根据本指引要求在基金合同中明确保障私募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保管机制和纠纷解决机制。第七条 对于本指引有明确要求的，基金合同中应当载明本指引规定的相关内容。

在不违反《基金法》、《私募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约定本指引规定内容之外的事项。本指引某些具体要求对当事人确不适用的，当事人可对相应内容做出合理调整和变动，但管理人应在《风险揭示书》中向投资者进行特别揭示，并在基金合同报送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时出具书面说明。

第二章 基金合同正文第一节 前言第八条 基金合同应订明订立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第二节 释义第九条 应对基金合同中具有特定法律含义的词汇作出明确的解释和说明。

第三节 声明与承诺第十条 订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及私募基金投资者的声明与承诺，并用加粗字体在合同中列明，包括但不限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在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列明管理人登记编码。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进一步声明，中国基金业协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

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已在签订本合同前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私募基金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不对基金活动的盈利性和最低收益作出承诺。

私募基金托管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并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私募基金投资者声明其为符合《私募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保证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私募基金投资者承诺其向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

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告知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募集机构。私募基金投资者知晓，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对基金财产的收益状况做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第四节 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第十一条 订明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一） 私募基金的名称；（二） 私募基金的运作方式，具体载明封闭式、开放式或者其他方式；（三） 私募基金的计划募集总额（如有）；（四） 私募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范围；（五） 私募基金的存续期限；（六） 私募基金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七） 私募基金的结构化安排（如有）；（八） 私募基金的托管事项（如有）；（九） 私募基金的外包事项，订明外包机构的名称和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的外包业务登记编码（如有）；（十） 其他需要订明的内容。第五节 私募基金的募集第十二条 订明私募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一） 私募基金的募集机构、募集对象、募集方式、募集期限；（二） 私募基金的认购事项，包括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人数上限、认购费用、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方式等；（三） 私募基金份额认购金额、付款期限等；（四） 《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冷静期、回访确认等内容。

第十三条 订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将私募基金募集期间客户的资金存放于私募基金募集结算专用账户，订明账户开户行、账户名称、账户号码、监督机构等。第六节 私募基金的成立与备案第十四条 私募基金成立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一） 订明私募基金合同签署的方式；（二） 私募基金成立的条件；（三） 私募基金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第十五条 私募基金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合同中应约定私募基。

**基金兼职合同范本14**

以下是合同圈为大家整理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供大家学习参考！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_\_\_\_\_\_\_\_\_\_银行

\_\_\_\_\_年\_\_\_\_\_月

目 录

一、前言二、释义三、基金合同当事人四、基金管理人的\*\*义务五、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七、基金份额持有\*\*会八、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的更换条件与程序九、基金的基本情况十、基金的募集十一、基金合同的生效十二、基金资产的托管十三、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十四、基金转换十五、基金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冻结与质押十六、基金销售业务及其\*\*十七、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及其\*\*十八、基金的投资十九、基金的融资二十、基金资产二十一、基金资产估值二十二、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基金费用与税收\*\*\*、基金的会计与审计二十五、基金的信息披露二十六、基金合同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二十七、业务规则二十八、违约责任二十九、争议处理和适用法律三十、基金合同的效力与修改三十一、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章一、前言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与义务，规范基金运作，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订立本《\_\_\_\_\_\_\_\_\_\_优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是规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义务的\*\*\*律文件，其他与本基金相关的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均以基金合同为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合同的签署构成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基金投资者自取得依据基金合同发行的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其认购或申购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本基金合同\*\*面签章为必要条件。基金合同当事人按照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承担义务。

上投摩根\*\_\_\_\_\_\_\_\_\_\_优势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经\*证券\*\*管理委员会批准。

\*\*\*\*对本基金设立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由于证券投资具有一定的风险，因此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基金合同之外披露的涉及基金的信息，其内容涉及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义务关系的，应以基金合同为准。

二、释义在基金合同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基金或基金：指上投摩根\*\_\_\_\_\_\_\_\_\_\_优势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指《上投摩根\*\_\_\_\_\_\_\_\_\_\_优势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任何有效修订与更新；

本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指本《上投摩根\*\_\_\_\_\_\_\_\_\_\_优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该基金合同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上投摩根\*\_\_\_\_\_\_\_\_\_\_优势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投资基金法：指《\*\*\*\*\*\*\*证券投资基金法》；

元：指\*\*\*元；

\*\*\*\*：指\*证券\*\*管理委员会；

银行业\*\*管理机构：指\*人民银行和/或\*银行业\*\*管理委员会；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并承担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管理人：指上投摩根\_\_\_\_\_\_\_\_\_\_富林明\_\_\_\_\_\_\_\_\_\_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指\*建设\_\_\_\_\_\_\_\_\_\_银行；

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基金销售\*\*人：指具有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依据有关销售\*\*协议办理基金申购、赎回和其它基金业务的\*\*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及基金销售\*\*人；

基金销售网点：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基金销售\*\*人的代销网点；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在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委托第三方代为办理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业务，在此情况下该接受委托的第三方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基金账户：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文件合法取得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指合法持有届时有效的\*\*\*\*\*\*\*居民身份证或其它合法身份证件的\*居民；

机构投资者：指在\*境内\*\*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法律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禁止投资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除外）；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经监管部门批准投资于\*证券市场的\*境外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它资产管理机构；

基金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合称；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本基金募集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条件，并获得\*\*\*\*书面确认之日；

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由出现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程序并经\*\*\*\*批准终止基金合同的日期；

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到基金合同生效日止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3个月；

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基金合同终止日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日：指基金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或其它业务申请的日期；

Ｔ＋ｎ日：指自Ｔ日起第ｎ个工作日（不包含Ｔ日）；

开放日：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基金管理人购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基金的其它合法收入；

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所购买的各类证券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款项和其他应收款项以及其它投资所形成资产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开放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指定\*\*：指\*\*\*\*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纸、互联网网站或其它\*\*；

法律法规：指\*\*\*\*\*\*\*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基金合同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火灾、\*征用、没收、法律变化、突发停电、电脑系统或数据传输系统非正常停止或其它突发事件、证券交易场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

三、基金合同当事人（一）基金管理人名称：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法定\*\*人：总经理：成立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字[ ] 号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实缴注册资本：\_\_\_\_\_万元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名称：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法定\*\*人：成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字[ ] 号经营范围：吸收\*\*\*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贴现；发行金融债券；\*\*发行、\*\*兑付、承销\*债券；买卖\*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收付款项及\*\*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付；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发行和\*\*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外汇信用卡的发行；\*\*\*\*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资信\*\*、咨询、见证业务；经\*人民银行批准的委托\*\*业务及其他业务（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形式：国有独资企业注册资本：\_\_\_\_亿元\*\*\*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者自取得依据基金合同发行的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其认购或申购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本基金合同\*\*面签章为必要条件。

四、基金管理人的\*\*义务（一）基金管理人的\*\*（1）\*\*申请并募集基金；（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管理基金资产；（3）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修改并公布有关基金募集、认购、申购、赎回、转托管、基金转换、非交易过户、冻结、收益分配等方面的业务规则；（4）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本基金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获得基金管理费，收取认购费、申购费及其它事先批准或\*\*的合理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费用；（5）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之规定销售基金份额；（6）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资产、其它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呈报\*\*\*\*和银行业\*\*管理机构，以及采取其它必要措施以保护本基金及相关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7）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选择适当的基金销售\*\*人并有权依照代销协议对基金销售\*\*人行为进行必要的\*\*和检查；（8）自行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选择、更换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业务，并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必要的\*\*和检查；（9）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的申请；（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为基金进行融资；（11）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12）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对被投资企业行使股东\*\*，\*\*基金行使因投资于其它证券所产生的\*\*；（13）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会；（14）以基金管理人名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15）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并确定有关费率；（16）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依据基金合同制订的其它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其它\*\*。

（二）基金管理人的义务（1）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2）恪尽职守，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谨慎、有效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3）充分考虑本基金的特点，设置相应的部门并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防范和减少风险；（4）设置相应的部门并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或委托经\*证券\*\*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5）设置相应的部门并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基金的注册与过户登记工作或委托其它机构\*\*该项业务；（6）建立健全内部\*\*\*\*，保证基金管理人的固有财产和基金财产相互\*\*，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7）除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资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方谋取利益；（8）除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外，基金管理人不得委托第三人管理、运作基金资产；（9）接受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基金管理人履行基金合同情况进行的\*\*；（1）采取所有必要措施对基金托管人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行为进行纠正和补救；（11）按规定计算并\*\*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12）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分红款项；（13）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份额发售\*\*和履行其他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14）保守基金的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但因遵守和服从司法机构、\*\*\*\*或其它监管机构的判决、裁决、决定、命令而做出的披露或为了基金审计的目的而做出的披露不应视为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15）依据基金合同规定制订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并向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16）不谋求对基金资产所投资的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17）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会；（18）编制基金的财务会计报告；保存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及其它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完整记录15年以上；（19）参加基金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2）面临解散、\*\*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并通知基金托管人；（21）\*\*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因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承担连带责任；（22）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目的处分基金资产或者因违背基金合同规定的管理职责、处理基金事务中因过错致使基金资产受到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过错责任不因其退任而\*\*；（23）确保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发出；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24）负责为基金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25）不从事任何有损本基金其它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26）基金不能成立时按规定退还所募集资金本息、并承担发行费用；（27）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证券\*\*管理机构规定的其它义务。

五、基金托管人的\*\*义务（一）基金托管人的\*\*1、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2、\*\*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不予执行并向\*\*\*\*报告；3、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4、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会；5、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如认为基金管理人违反了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资产、其它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呈报\*\*\*\*和银行业\*\*管理机构，以及采取其它必要措施以保护本基金及相关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6、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

（二）基金托管人的义务1、基金托管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的财产；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资产托管事宜；3、建立健全内部\*\*\*\*，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资产与基金托管人固有资产相互\*\*，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资产与其托管的其它基金资产相互\*\*；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4、除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资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5、除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资产；6、保管由基金管理人\*\*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7、按有关规定开立证券账户、银行存款账户等基金资产账户；8、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9、保守基金的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但因遵守和服从司法机构、\*\*\*\*或其它监管机构的判决、裁决、决定、命令而做出的披露或为了基金审计的目的而做出的披露不应视为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1、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11、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对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12、\*\*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法、\*\*的，不予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